

“湖里的鱼就是漂着的钱”

偷捕花样翻新，日趋科技化

打击“三无”船舶，斩断销售链条

2025年12月中下旬，记者来到洪泽湖西南部水域。这里连通湖区的小沟小河众多，不少铁皮船凌晨发动，轰鸣入湖，对岸边“禁止船只下湖”的提示视而不见。

记者看到有多人乘船入湖撒下丝网。一名正在捕捞的女子说：“我们不一定能捕到大鱼，如果想买大的，可帮忙联系。”记者留下电话，当晚就有人联系询问要多少斤、什么鱼，并要求现金交易。在当地乡镇的水产交易市场，有摊贩声称售卖的是洪泽湖野生鲢鱼。

无独有偶。记者驱车来到骆马湖北部一滨湖村庄，在离村委会约200米的一户人家，看到院内有帆布遮盖的快艇，墙上售卖、维修各类快艇的广告引人注目，并留有手机号、微信号等联系方式。一名男子对记者称，若想购买大马力快艇，能找人买到，还可配置探鱼器、夜视仪等装备。

在该村马路另一侧，记者看到一户人家墙上贴有野生湖鱼、螃蟹、青虾售卖信息，同样附有联系方式。老板告诉记者，当天的大鱼已卖完，水箱中只剩下一些小鱼。“想买大的，明天再来。”老板直言，“绝对野生”，都是“丝网捕捞的”。

更令人担忧的是，在湖中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域，还有偷捕分子悄悄电鱼。“大鱼当场被电晕，小鱼直接被电死。有些遭遇电击的鱼即便没被捞走，体内的性腺器官已受到损害，基本丧失了繁殖能力，可谓‘断子绝孙’；而极少数能够繁殖的鱼，后代也多为畸形，生存能力受到影响。”一名渔政工作人员说。

沿湖受访干部群众指出，在暴利驱使下，山东、安徽、河北等外省人员也盯上洪泽湖、骆马湖里的鱼。为跟踪外省偷捕船只，执法人员常连夜追至山东台儿庄、安徽五河等地。

非法捕捞屡禁不绝，源于巨大经济利益的驱动。当地公安部门重点查办的一起案件中，闫某等人利用4条快艇采用丝网方式在骆马湖偷捕，一个月内非法捕捞花鲢、白鲢等水产品约10万斤，销售价值41万元。

“一条大马力快艇，偷捕一晚就能获利几千元甚至上万元。一些不法分子常说，湖里的鱼就是漂着的钱，干了偷捕就不想干别的。”多名渔政和司法干部透露，洪泽湖、骆马湖中以鲢鱼、鳊鱼为主，有的大鱼能长到几十甚至上百斤；这些野生水产品很有市场，部分优质洪泽湖青虾运到上海每斤售价超百元。

当地渔业管理部门介绍，2021年以来，骆马湖累计查处各类非法捕捞案件超1000件，清理违规捕捞渔具1.4万余张（顶）；2024年以来，洪泽湖没收大马力快艇超500艘。

据当地渔业管理部门介绍，目前非法捕捞人员的构成日趋复杂，传统偷捕方式仍未根除，新型、隐蔽性更强的偷捕手段逐渐抬头。

渔业管理部门发现，此前非法捕捞人员主要为沿湖渔民，以“小打小闹”为主。近两年，非法捕捞趋于组织化团伙化，捕捞、转运、销赃等环节分工明确。沿湖一区人民法院介绍，2024年判处案件12件25人中，14人有违法犯罪前科，其中6人系非法捕捞同类前科。

与此同时，偷捕还日趋科技化。“探鱼器可精准识别鱼群，并实时跟踪。”当地一名司法干部说，有的不法分子捕鱼已经用上了无人船和精准定位软件，相互之间对话使用高频对讲机，交易全部用现金。为提高反侦查能力，不法分子还在执法人员的车上安装定位器，雇用闲散人员盯梢、跟踪。

此外，生产性垂钓成非法捕捞新变种。记者在洪泽湖、骆马湖走访多日发现，无论是午后还是深夜，甚至凌晨，总能在湖边看到成群结队的人，或在与湖连通的沟汊垂钓，或乘充气筏、铁皮船、快艇入湖垂钓，每个人的水桶里都装了不少鱼。

基层渔政干部透露，一些人违规以泥鳅、虾等活体水生生物为饵料钓鱼，一天能钓上百斤。还有人打着钓鱼的幌子到湖中偷捕下网。“由于法律并未禁止垂钓，我们很难劝阻。不规范垂钓愈演愈烈，成为当前湖区禁捕管理的突出难题。”

一些非法捕捞人员胆大妄为，甚至暴力抗法。“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大马力快艇速度快的优势，故意围着执法船转悠、挑衅，有的还对执法人员喷辣椒水。”执法干部介绍，2025年2月末到3月初，王某、张某、唐某多次驾船偷捕，不仅撒下丝网，还用上了瞬间释放高压的电鱼设备。为逃避检查，张某还用电击打执法人员，致一人落水，另一人脑震荡。

为保护湖区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改善，2020年、2021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发布公告，决定收回渔业生产者捕捞权，撤回捕捞许可。近年来，江苏渔业管理部门及沿湖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对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然而，记者调查了解到，当前洪泽湖、骆马湖禁捕退捕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受访人士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偷捕的打击力度，打击“三无”船舶，强化市场销售端监管，并加快垂钓管理立法。

“非法捕捞，船舶是必备载体，治理必须抓住这个‘牛鼻子’。”渔业管理部门干部透露，入湖垂钓、非法捕捞的船只五花八门，但大都属于“三无”船舶。他们建议重点加大“三无”快艇清理取缔力度，同时，增加水上及关键入湖水道智慧监控装备，构建“政府主导、属地主责、部门联动、依法治理”的联合工作机制。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受访渔政、公安等部门干部指出，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多销往外地，水产品市场和饭店是主要客户。建议对既有案件暴露的周边主要销赃市场进行梳理，通报给相关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水产品交易市场及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检查，严厉查处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行为。

目前一些地方已出台地方性规定，将活饵钓鱼、光诱捕鱼、可视钓鱼等列为禁用捕捞方法。渔政干部建议，针对生态湖区生产性垂钓乱象，要加强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立法工作，明确禁用的垂钓方式，为依法打击多杆多钩、“泥鳅钓”等破坏性垂钓行为提供法律支撑，填补执法监管空白。

新华社南京1月21日电

# 一夜偷捕获利数千元

## ——洪泽湖骆马湖非法捕捞调查

江苏洪泽湖、骆马湖是南水北调东线重要调蓄湖泊，拥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2020年、2021年洪泽湖、骆马湖先后实施禁捕退捕以来，渔业资源日趋丰富，也引起不法分子觊觎。

近期，记者沿湖走访多个县区发现，在相关部门严打严控的形势下，仍有不法分子从事非法捕捞，一晚动辄获利数千元乃至上万元。